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武汉科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科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）的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科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科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